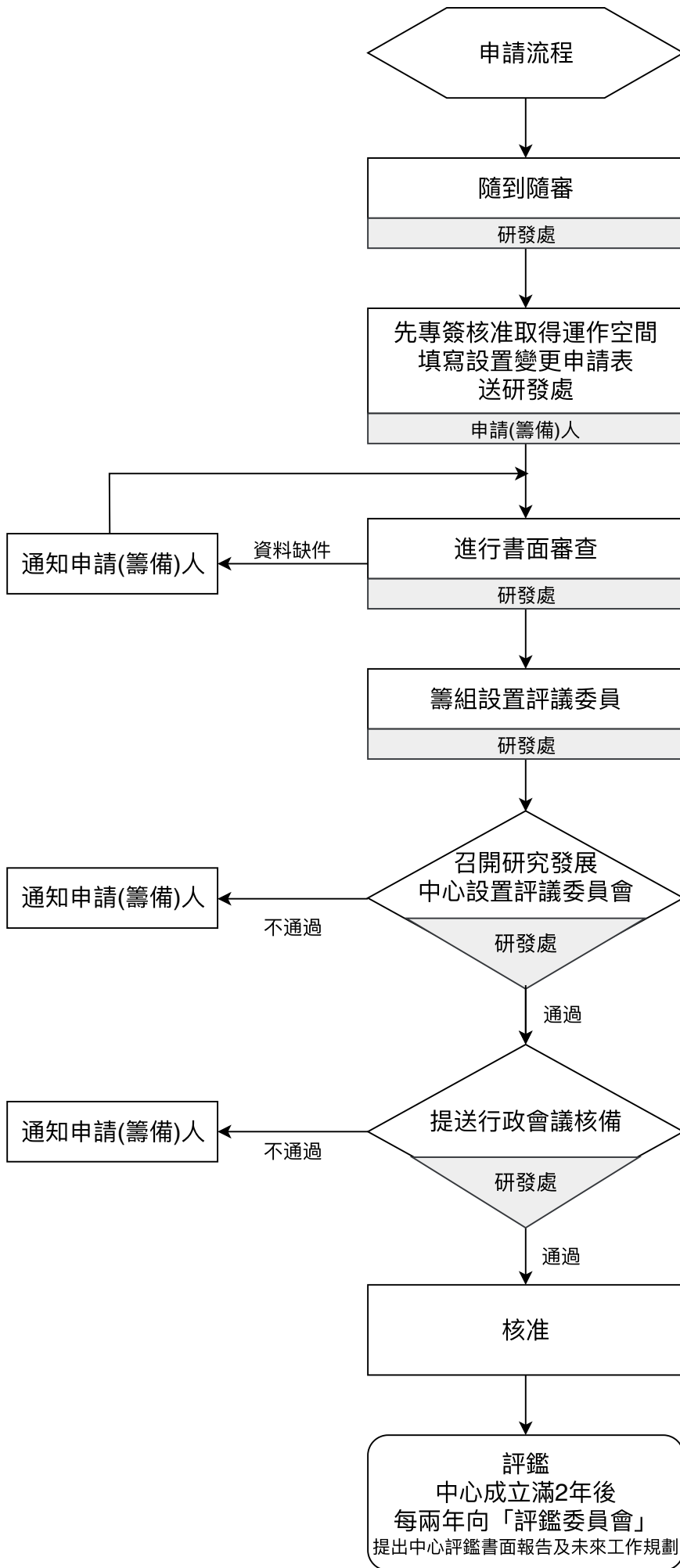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立臺南大學研究發展中心設置申請作業流程



- (一)設置計畫書:成立目的、期限、組織架構、中心定位、業務範圍、運作空間、經費來源、預期成果、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、及相關單位配合措施。
- (二)設置要點:設置依據、目的、組織、中心主任及相關人員選任方式與任期、經費來源等。

評鑑書面報告項目:

- (一)營運方式與設置宗旨之相符性。
- (二)符合設置宗旨之研究成果、服務活動、人才培訓、以及校內教學研究配合情形。
- (三)參與中心營運人元及其具體貢獻。
- (四)支薪之專、兼任人員聘顧情形。
- (五)中心於受評鑑期間之經費收入支出總金額及明細。依其功能類別原則，須達平均每年：
 - 1.科技服務類：500 萬元以上；
 - 2.文化與社會服務類：300 萬元以上。
- (六)相關管理制度之建立情形。
- (七)未來兩年之展望。